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

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专职干部

后备人选招录简章

为加强我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设，现面向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户籍（或常住地为吉安镇）人员公开招录吉安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人选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录原则及计划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自愿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本次招录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干部16人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招录对象及条件

1．年龄18周岁以上，40周岁以下（1985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复员退伍军人、农村致富带头人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士、有村社区工作经历的、是中共党员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2．大专以上学历。

3.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。

4．熟练操作Word、Excel等办公软件。

5．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纹身，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．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基层工作，热心服务群众，作风正派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无不良记录。

7．户籍要求：报考者户籍须在报考岗位所在村或在报考岗位所在村（社区）生活或工作1年以上。

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，以下情况优先考虑：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退役军人、专兼职网格员。

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：

1.正在受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，正在党纪、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或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有涉毒违法犯罪前科，身体毒品成分尿检呈阳性；

4.本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本人有参加非访、集访等违反信访规定行为的；

5.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民主评议党员五年内有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；

6.已担任本镇其他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的；

7.经审核不宜担任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、后备干部的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（一）报名

1.公开发布招录简章：在吉安镇公开发布报名信息。

2.报名时间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0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）。

3.报名地点：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2楼201室，联系人：杨春梅，联系电话：023-49568005。

4.报名资料：报名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，①本人报名登记表1份（见附件2）；②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③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2001年以后取得专科以上学历须提供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），毕业证书遗失的需提供毕业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；④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（背面写本人姓名）；⑤本人以及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家人的房产证或居住证明材料；⑥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1.报名时必须提供所需资料，否则不予报名；

2.对报名人员进行报名审查，一经发现不符合招录条件，弄虚作假或违反招录规定的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

3.报考人员须对提供的报名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，已录取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审核通过者发放准考证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参加笔试和面试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。未能提供上述证件的不予参加笔试、面试。

1.笔试。笔试主要测试考生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常识、所报考岗位应知应会政策知识及村日常应用文书写作的掌握程度，实行百分制（按权重50%计入总成绩），笔试时长90分钟。笔试时间2025年5月28日（暂定）（上午9:30-11:00），地点：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5楼会议室。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，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：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合格人员。

2.面试。主要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反应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等。面试实行百分制，每人时长10分钟。面试成绩在全体人员面试完后集中公布。面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，并按权重的50%计入总成绩。面试时间：待定。面试地点：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拟录取对象公示

根据笔试、面试折算后的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，按村（社区）公示名额与招录名额1:1的比例确定公示对象。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取的，确定为“吉安镇村（社区）‘两委’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干部”，纳入吉安镇村级后备力量储备人才信息库；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录取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录取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取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1.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干部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凡违反考试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按不同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，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报名人员应认真执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干部考试相关规定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现场报名、笔试、面试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此次公开招录工作由吉安镇纪委全程进行监督。

七、管理和待遇

1.本次招录为招录后备干部，录取考生确定为“吉安镇村（社区）‘两委’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干部”，纳入吉安镇村级后备力量储备人才信息库；条件成熟的，如所在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出现空缺，可按条件和程序择优选聘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。

2.被选聘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，按区委对村（社区）专职干部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招录对象在招录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整个招录过程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党建办电话：49568005、镇纪委电话：49569060。

附件1：永川区吉安镇2024年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后备干部公开招录计划

附件2： 永川区吉安镇2024年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专职干部、后备干部公开招录报名表

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

附件1

永川区吉安镇2024年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

专职干部后备干部公开招录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（社区） | 拟招录人数 | 备注 |
| 1 | 社区  | 2 | 报考者户籍须在报考岗位所在村或在报考岗位所在村生产生活1年以上。 |
| 2 | 寒泸村 | 2 |
| 3 | 向前村 | 2 |
| 4 | 铜凉村 | 2 |
| 5 | 黄沙村 | 2 |
| 6 | 石松村 | 2 |
| 7 | 尖山村 | 2 |
| 8 | 金门村 | 2 |

附件2

永川区吉安镇2024年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

专职干部后备干部公开招录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 社工资格等级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人员类别 |  | 个人特长 |  |
| 家庭住址 | 填写现居住地址 | 联系电话 |  |
| 简 历 | 19\*\*年\*月-20\*\*年\*月 在永川市\*\*镇\*\*小学学习20\*\*年\*月-20\*\*年\*月 在永川市\*\*中学初中学习20\*\*年\*月-20\*\*年\*月 在永川市\*\*中学高中学习20\*\*年\*月-20\*\*年\*月 在\*\*市\*\*大学本（专）科学习20\*\*年\*月-20\*\*年\*月 在\*\*公司任\*\*职务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获得奖励情况 |  |
| 填表人签字 |  年 月 日 |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镇党委意见 |  年 月 日 |